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

市特校教职工私家车管理制度

交通是国家进步的基础，教育是国家的百年大计，为了提升交通道德水准，为了创建和谐美好文明的校园，保持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规定如下制度：

1、教师私家车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，严禁在校园内练车学手，进出校园后须减速慢行（时速不超过5km/h），不得鸣笛，不得与学生抢道。遇上学、放学高峰时段，学生优先通行，私家车必须等候或避让，车内不要放贵重物品。

2、 教职工不得酒后驾车，严禁开赌气车、英雄车、麻痹车、强行超车、赌气开车、疲劳开车、超速行驶等，确保出车安全。

3、教师私家车由专人驾驶、保养，保持车况良好，病车不出门。

4、教师私家车应按额定数量乘坐，严禁超载及非法营业。

5、教师私家车进出校门应当在停车场内按车位有序停放，不得随意停放。

6、 教职工对停放在校园内的私家车应提高警惕，做好安全防范。

7、凡进入校园的私家车，在校内不管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私家车车主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8、对不服从学校管理者，其私家车不得进入校园，非本校教师的私家车不得进入校园。

9、接送教职工和学生的私家车和出租车禁止进入校园，只能在校外等待，特殊情况需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并征得同意后进入。

10、尊重保安员，服从保安员的调度与管理。

11、机动车辆在校内损坏公物一律照价赔偿。

12、教职工如遇特殊情况需夜间在校园内停放私家车的，须向学校保卫部门声明。

13、校园内住户的机动车辆需进出校园的，应向学校申报并登记备案，驾驶员必须仔细观察周边情况，方可进出校园。进出校园时必须遵守学校相关制度，服从学校管理，不得停放于教学区、运动区、学生生活区和重要通道。

东营市特殊教育学校

2021年4月